

佛山市洪润发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关于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0606强清2号
洪润发强清字第4-5号

佛山市洪润发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各股东：

佛山市洪润发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洪润发公司）强制清算案【(2023)粤0606强清2号】，现将清算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4月2日，清算组向3位股东发出《会议材料》，通过书面形式召开了清算会议，并提请表决：是否同意《9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》？

本案没有债权人，本次会议仅3位股东参加。对于上述事项，股东应于2024年4月17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清算组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情况

《公司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：“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；但是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

洪润发公司《章程》第三十八条载明：“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”。

为此，本次股东清算会议按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2024年4月9日，3位股东均已向清算组提交同意《9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》的表决票。

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《9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》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《公司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除本法有规定的外，由公司章程规定。”

洪润发公司《章程》第三十九条载明：“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，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”

为此，清算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同意《9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》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清算组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佛山市洪润发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
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清算组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姚钟婷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